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60號

聲 請 人 劉智麟

應 受 監

護宣告之人 劉張貞花

關 係 人 劉夢蘭

劉小萍

上列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劉張貞花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劉張貞花(女，民國00年0 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劉智麟(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劉張貞花之監護人。

指定劉夢蘭(女，民國00年00月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劉張貞花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劉張貞花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監護宣告，選定聲請人劉智麟為監護人，並指定劉夢蘭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1 人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下列證據為證：

04 1.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11、27頁)。

05 2.臺北市立萬芳醫院113年8月28日萬院精字第1130007567號
06 函暨精神鑑定報告書(見本院卷第45-51頁)。

07 (二)本院審酌上述證據及鑑定結果之意見，認劉張貞花已達不能
08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
09 度，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宣
10 告劉張貞花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1 (三)本件就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業據聲請人提出
12 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經親屬同意並推舉由劉智麟擔任監
13 護人、劉夢蘭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願任書
14 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9、13-15頁)。至劉小萍雖曾於11
15 3年8月22日具狀表示同意聲請人擔任劉張貞花之監護人，而
16 不同意劉夢蘭擔任劉張貞花之會同開據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17 然未能明確說明其不同意之緣由，亦未提供如由劉夢蘭擔任
18 劉張貞花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何不利於劉張貞花之
19 相關證據供本院參酌，是劉小萍上開主張，要難憑採。本院
20 審酌聲請人劉智麟為劉張貞花之子、劉夢蘭為劉張貞花之次
21 女，均無不適任之情形，應能盡力維護劉張貞花之權利，並
22 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由聲請人劉智麟擔任劉張貞花之監護
23 人，並指定劉夢蘭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劉張貞
24 花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規
25 定，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26 (四)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民法第1099條、1099條之1規定，本件
27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劉智麟應依規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8 劉夢蘭於本裁定確定後2個月內開具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
29 並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寶樺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好瑄